



160012123888

报告编号: QHJ22040028-1

页码/页数: 1页/4页

# 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

**中检（深圳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**

CCIC (Shenzhen)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.,Ltd.
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 2 楼

邮编: 518055

电话: (0755) 86632632

网址: <http://www.ccicshenzhen.com.cn>

传真: (0755) 86632632

电邮: [zjjc@sz.ccic.com](mailto:zjjc@sz.ccic.com)

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金沙村新横狮岭路		
受检单位	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金沙村新横狮岭路		
项目地点	——		
采样日期	2022.04.11	检测日期	2022.04.11-2022.04.13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出限
废水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/T 7466-1987	0.004m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0.004mg/L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2-1989	0.05mg/L
	总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0.05mg/L
	总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0.02mg/L
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——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4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0.0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mg/L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GB/T 7484-1987	0.05mg/L
总氰化物 (以 CN <sup>-</sup> 计)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	0.004mg/L	
备注: “——”表示无要求。			

编制人: 吴冰雪

审核人: 朱梅娟

批准人: 李军

日期:

吴冰雪

2022.04.29

日期:

朱梅娟

2022.04.29

日期:

李军

2022.04.29

## 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废水	采样日期	2022.04.11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广东省 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DB 44/1597-2015 表 1 (珠三角)
废水排放口 DW002	总铬	mg/L	0.008	0.5
	六价铬	mg/L	0.006	0.1
	总镍	mg/L	0.08	0.5
	总铜	mg/L	<0.05	0.5
	总锌	mg/L	0.14	1.0
	pH	无量纲	7.8	6-9
	悬浮物	mg/L	14	30
	化学需氧量	mg/L	58	80
	氨氮	mg/L	1.08	15
	总氮	mg/L	7.56	20
	总磷	mg/L	0.04	1.0
	石油类	mg/L	0.09	2.0
	氟化物	mg/L	8.68	10
总氰化物 (以 CN <sup>-</sup> 计)	mg/L	<0.004	0.2	
镍排放口 DW005	总镍	mg/L	0.36	0.5
铬排放口 DW006	总铬	mg/L	0.026	0.5
	六价铬	mg/L	0.020	0.1
本页以下空白。				

## 声 明

1. 检测报告涂改、缺页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、未盖章无效。
3.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，检测报告仅反映对本次检测样品的测试结果。
4. 针对来样检测的样品，分析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当客户知道样品偏离了规定条件仍要求进行检测时，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5.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、摘用或篡改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。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7.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媒体宣传。
8. 申请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，否则，视为申请人接受检测报告。

实验室：中检（深圳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 2 楼

邮编：518055

电话：(0755) 86632632

传真：(0755) 86632632

网址：<http://www.ccicshenzhen.com.cn>

电邮：[zjjc@sz.ccic.com](mailto:zjjc@sz.ccic.com)